五服釋例

五服釋例卷三

當塗夏燮嗛父

釋不降服例

釋不降服例

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例

不杖章爲君之祖父母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按天子諸侯之受國于祖者必其父已卒也父卒則君爲祖斬臣爲君斬安得有從服之期故經之所言乃受國于曾祖之例而傳云父卒又云爲祖後者則適孫受重之常例又以通之大夫士也大夫士必父卒而後有爲祖之斬若天子諸侯則有父在而爲祖斬者是以臣有從服之期也詳下

始封之君爲祖父之不爲君者例

不杖章爲君之父母祖父母　傳曰從服也　注云此

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按經言君故注据始封之國君言之亦關之天子也天子之開創者諸侯之始封者是其祖與父之未嘗爲君可知也大功章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夫以諸父昆弟之旁尊旁親猶不臣而爲之有服況于父若祖之尊而敢以尊降之乎祖與父之不爲君者是卽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之例也至于臣爲君斬而此始封之君之父若祖未嘗爲君則不得與繼體者同例是以依臣從君降一等之例而爲之不杖期也賈氏周禮司服疏援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以明始封不臣之例今按漢太公之崩在高祖卽位之後正此經爲君

之父母臣從君服之例也君始封之君爲其父君祖皆
無斬衰以下之服則鄭志趙商之問詳之矣見下

繼體之君爲祖父之不爲後者例

不杖章見上注云君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按鄭君欲明臣從君服之期因又推之于繼體之君之
受國于曾祖者以爲已旣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必其
祖與父皆有廢疾不得立抑或祖有廢疾而宜嗣位之
父又早卒是此君受國于曾祖也唯此廢疾早卒之祖
父皆不爲後者其于諸臣本無君道是以臣依從服之
例而爲之服期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從乎爲夫之

黨之例明其服之繫乎君不繫乎臣此正名之恉也

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例

不杖章注見上

按鄭言父有廢疾不得立則當受國于祖然則固有祖卒而父在者矣又祖有廢疾不得立而父又早卒則當受國于曾祖然則固有曾祖卒父卒而祖父在者矣如此則父卒而後爲祖服斬不可以通于從服之例故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

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服如鄭此言則天子諸侯無父在爲祖之期但有斬衰而已以此推之天子諸侯亦無父在爲母之期但有疏衰三年而已無父在爲祖爲母之期則爲祖母三年亦不待祖父既卒之後此天子諸侯之爲祖後者又與大夫士之爲祖後者異也

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祖已上例

斬章爲人後者正義引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高曾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按爲人後者爲其所後之祖卽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之例也何者傳言若子但言所後之祖父母不及所後之父母葢以此爲人後者因所後之父已卒來爲祖後故經但言爲人後者以統之雷氏云云猶是經之弟二義也葢凡經言爲父後者皆父卒之稱若父在不得直云爲後也上章父爲長子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將之云者將欲立爲後未爲後而遽死也父爲長子是長子之父在也而長子若有祖在則父不得爲之三年故注又申之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言父卒而後長子之父始得有爲後之稱爲後而後得有長子之三年也不杖章適孫注云周之道適子死乃立

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又云凡父于將爲後者
非長子皆期也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云不爲舅後者則其時舅已死
也故下文云姑爲之小功則姑爲之小功注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
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
婦也凡此諸注屢見將之文者以其祖父母父母之等
既在若直言爲後嫌于沒後之稱卽傳言將所傳重之
例也以此例求之經言爲人後者必其所後之父已卒
也蓋古人不輕于立後故曾子問言宗子雖七十無無
主婦注云族人之婦不可無紀正義云此謂無子孫及
有子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于子孫故曲禮
七十老而傳是也又此經記云宗子孤爲殤注云言孤

有不孤者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若然則宗子固有老及廢疾之兩等人既無子孫何不以此時立後而傳家事而拘拘于無無主婦之例明宗子雖七十尚可有子即無子亦不得預爲立後必宗子死而爲後之人子柩前受重焉故云爲人後不云爲人子而此所後之人豈非父卒爲祖斬之例乎此論未經前人道過今以經傳所見爲後之文參以鄭君之注凡爲父後者皆据父卒而言義例分明而苟其尚在則必于傳重及爲後之上加一將字明其當傳重而尚未傳重當爲後而尚未爲後也父卒而後正其爲父後者之名所後之人卒而後正其爲人後者之名故言

所後之祖父母而不及父母者非逸也葢爲後者卽後其所後之父母可知而祖之斬服亦竝見于斬章尊服中矣然則其不及所後之曾祖父母何也葢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服之盡者而此所後之曾祖父母于爲人後者爲高祖父母故經不見高祖父母之服也鄭謂高曾同服今不據至于若子之義則前例已詳之矣

庶孫爲祖後例

斬章父爲長子正義云承重不得爲長子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

按此四者孔氏小記正義所据同乃經師相傳之舊說也有庶子爲父後之例卽有庶孫爲祖後之例然此庶子庶孫之爲後者皆不得伸其適子適孫之服而至于受重之例則自祖以上無不斬者葢不降之義唯祖與適而已故適孫以下之傳重者皆期服祖以上之受重者皆斬服是則爲祖後者服斬之例不論適庶也

女子子不以出降其祖例

不杖章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不敢降其祖也　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按章首之祖父母男女皆同此別出女子子爲祖父母之文者傳据已嫁申經義也葢但据在室不關已嫁据

已嫁則在室之統于男子中正經例也女子子有出降之義雖父母亦然經恐人疑于祖父母之亦以出降故別出旣嫁之女子子特書之筆也疏以首章祖父母兼男女者据成人之女此謂十五許嫁者夫許嫁則成人凡經見女子子之服皆据其十五而笄之成人鄭君斬章在室之注詳之矣且此注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正据成人言之

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按不杖章据不以出降此更据不以尊降也葢女子子

見嫁之文則固大夫之妻矣大夫之妻與大夫之尊降同例今不以出降兼不以尊降則不杖章之女子子爲祖父母又于此見互文之例也

大夫不以尊降其祖例

不杖章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按章首之祖父母通乎上下此別見大夫又見祖父母爲士者之文以大夫有尊降之例恐人疑于祖父母之爲士者亦在降例中故別出其文以明不降其祖之義此不降之期据大夫父在及庶子不爲父後之大夫故上傳又補出父卒之例明斬之不降同也

三月章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按此與不杖章之祖父母爲士者其例實同經之變文沒其大夫之名而同于邦人之列所以賜不降其祖之恉也

大夫之適子不降例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云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按此明大夫之適子不降其妻之例從乎大夫不降適婦之例也大夫之不降適婦則大功而適子之不降其妻則期故注云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親服者五服

之常法邦人之例也必別見大夫適子之文者一以明父在之異杖章爲妻主大夫士之適子父卒者一以對大功章庶子之爲妻也

大夫之庶子不降例

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按此言庶子不敢降其適昆弟從乎大夫之不降適子也此又對適子之降庶昆弟及庶昆弟之自相降言之大功章所謂從乎大夫而降是也

適孫不降例

不杖章適孫　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注云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

按此不降其適之例當與斬章父爲長子之傳注參看葢長子之斬必在父卒之後而適孫之期又當在長子卒之後故傳言有適子者無適孫明長子在則無適孫之期服夫無適孫之服者又焉得有適孫之稱故注以庶孫例之

大夫不降適孫例

不杖章大夫爲適孫爲士者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適也

按此適孫之爲士者與祖父母之爲士者共文葢繼祖者始得適稱故重適即所以尊祖也

適孫以下之期不降例

不杖章適孫注云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按受重之服自祖以上皆斬傳重之服自適孫以下皆期祖以上之斬庶孫之受重者同若適孫以下之期則唯正而不體者有之而庶子庶孫皆不預焉鄭君推究經義以爲有適孫之服則適孫死也適孫既死則爲後者又將求之于適曾孫而此適曾孫以下皆異日爲祖後之人不可服以輕服故于此章發其凡以爲傳重之服唯爲長子斬與爲祖後者之斬同若其非長子者則但有適孫以下之期服而不得以庶子庶孫之傳重者爲例故于適孫之不杖期例中而總釋之曰凡父于將

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賈氏之釋周禮司服引此注以證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謂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又云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至適元孫皆然也然則鄭言非長子皆期正据適孫以下而此章正義又引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之注以證此注非長子皆期之義今按彼注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彼注言非適据庶子之將爲後者言而此注則据適孫之將爲後者言是二義本不相涉況衆子之期亦僅士制而大夫降其庶

子大功則服之如庶子者又焉得有非長子皆期之服是使鄭君二注自相矛盾也今立此例以證不降其適之恉云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例

殤大功章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云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適孫之長殤中殤

按適子適孫之殤皆不降而適子以斬降適孫以期降皆入大功科中以齊衰無殤服故斬齊之長中殤同降大功下殤同降小功所謂殤文不縟者是也又適孫之

殤服不[illegible]見公與大夫之文者以士之衆子皆期故得

與長子之殤同降大功若公則庶殤無服大夫之庶殤

又降小功也適孫之殤通乎上下故經不别見云

諸侯大夫不降適婦以下例

大功章適婦　傳曰不降其適也

不杖章大夫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

適也

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

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

適孫婦見下

按適婦之不降亦通乎上下故傳于不杖章適子爲妻

而推本于大夫之不降適婦證以服問之文則諸侯大夫皆爲適婦主其喪故不得以尊降也然必有長子之三年而後有適婦之大功故適婦之不降亦當在父卒之後至于適子不得爲後則適婦亦同于庶婦而已故小功章庶婦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是也經不見適孫婦之服而傳補之則其差當小功可知也見下

適子死適婦在不降例

不杖章適孫傳曰孫婦亦如之注云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

按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彼据無子之適婦言故與廢疾

他故同降小功此云適孫卽適婦之子也適婦有子不得以適子之死而降之當仍爲之服大功然旣有適孫則適孫之婦亦應在不降之列唯服適婦而並服適孫婦則涉二統之嫌故適孫婦之立必在適婦旣卒之後傳言孫婦亦如之者推有適子無適孫之例而知之故注云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明其同于庶孫之婦之緦麻不得伸小功也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其例正同

大夫不降宗子例

三月章大夫爲宗子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按宗子之不降大夫士並同此別見大夫之文者恐人

疑于大夫之以尊降旁親遂及宗子故特著之敬宗之義本于尊祖云大夫不敢降其宗則亦祖父母曾祖父母之例也餘詳後卷大宗服例

后夫人以下不降小宗子例

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記凡妾爲私兄弟注云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按此昆弟之爲父後者小宗之適也婦人有歸宗之義則不降其適之例通乎上下經以上文爲其父母不通

于天子諸侯之女故据士制言之其實小宗子之不降則通于天王后故鄭注記文詳之而賈氏謂人君絕宗故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不知歸宗者謂其有歸宗之義耳不謂其實歸也此小宗期之親服乃天子諸侯以下不降其適之通例賈氏蓋未取後文記注一參看也

諸侯大夫尊同不降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

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傳曰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按此二章皆尊同之例尊同則依其五服之親之常例故如其親服服之者即不降之例也期章大夫之子之例即大夫之例故傳推本于父之所不降而亦之若大功章尊同之例則竝見大夫以下之四等人又推及于諸侯之有服者所以賜尊同不降之恉也此與大夫之適子爲妻注謂如其親服服之者稍異葢彼所謂親服者例同而服不同故不得竝列于一科中此則取其服之同者以見例故大夫之子不降之服即大夫不降之服非謂大夫之子之世叔父爲大夫之昆弟也大功章

大夫以下之四等人皆各服其親服者故大夫之姑姊妹與大夫之妻之姑姊妹得其列于一科中而疏既知其爲大夫之妻之本親非夫之姑姊妹者則尊同得服其親服之義已明乃又謂其寄文于大夫大夫之子中然則不杖章大夫之子亦得謂大夫之寄文于其子中邪是不明經例也

諸侯不臣之服例

大功章國君尊同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按此明不臣有服之例也葢天子諸侯絶旁期以國內之諸父昆弟皆臣道也故正義云不臣諸父昆弟者以

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
旣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
著服也又云亦旣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
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
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
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据此則此傳所謂不臣有服者
非尊同之例而尊降之變例也何者經言姑姊妹女子
子嫁于國君此尊同之例尊同則此姑姊妹女子子不
得援外宗內宗之例爲君服斬是姑姊妹亦當報之以
大功其女子子不報亦當依其出降之期所謂尊同得
服其親服者此也若此諸父昆弟之等亦旣爲臣則當

援與諸侯爲兄弟之例爲之服斬其不可以尊同相況
明矣然則君以親服服其臣臣以尊服服其君此傳推
尊降之變例而實無非自尊別卑自卑別尊之微旨也

大夫士無主不降例

不杖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見上
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
故言不報也
按此二章見無主之例一據士言一據大夫言蓋士爲
姑姊妹女子子以其無主而伸之期是變出降之例矣
若大夫則雖不以出降仍當以尊降之故必無主而爲

命婦者始得同入不杖科中父母正尊無報例而此無主及命婦無主者士與大夫同伸之期則與適人者爲其父母之期同等有似于報故經以不報別之凡報服必同等此同等而不得云報故于上章著姑姊妹之報而女子子之不報自見下章著唯子不報之文而姑姊妹之報亦見此以省見互之例也

至尊無出降例

襍記外宗內宗爲君夫人服詳前卷尊服例

天子之女嫁于二王後服例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　注云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于

王者之後乃服之

按鄭君此注用公羊義也公羊傳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何休注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據此則天子無尊同之服唯二王之後待以客禮示不純臣不臣則如其出降之大功是亦尊同之例也尊同不降此天子變不服之例者也按此當與諸父昆弟不臣之服參看

天子嫁女同姓諸侯主之服例

公羊傳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傳二年齊王姬卒爲之主者卒之也　注云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

按此因同姓諸侯主其嫁則當服其尊同之大功范甯注所謂變不服之例者也主嫁者有兄弟之恩則與國君姊妹之尊同者同例大功章所謂尊同得服其親服者也

諸侯許嫁之女尊同服例

公羊傳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注云不以殤禮降也許嫁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漸日者恩尤重故從諸侯夫人例

按此諸侯許嫁之女尊同之例異于大夫者喪服凡見嫁與未嫁之文皆据大夫已上言大夫于在室之女子子則降之既嫁而後有尊同之伸未嫁不得伸也若諸侯絕期以下本無庶女子子在室之服則因其許嫁而治以成人之喪此亦所謂變不服之例者也故三傳之恉皆同左傳伯姬卒杜預注謂以成人之禮書不復殤也唯范甯注穀梁以爲九月蓋卽据喪服未嫁之文楊士勛正義疑之謂諸侯絕期故許嫁于諸侯則服之許嫁于大夫則不服也禮姊妹與己之女同服期若出嫁則降至大功九月禮意爲降者取受我而厚之夫爲之期故我爲之降計此伯姬未至夫家按曾子問取女有

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除之然則其夫不爲之蓋禮則皆不得爲之降當亦服齊衰期也而注云服大功者總据出嫁者言之故云大功非謂此亦大功也如疏此言不欲難注實以大功當据已嫁之服未嫁當服在室之期以無受我而厚之人也孔氏春秋正義亦引檀弓曾子問之文謂其夫不爲服則兄弟不爲降禮諸侯絶旁期此爲將嫁于諸侯故書其卒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爲之齊衰期也但于時服否不可知耳今按二疏之説皆同蓋許嫁而書其卒則必有赴告之文有遣弔之禮故治以成人之喪尊鄰國之君且著其卽貴之漸禮之宜也何休注公羊謂從諸侯夫人例者据其書

日之例非謂與出降之夫人同服也此當爲諸侯之尊同者服其成人許嫁之專條與大夫之女之許嫁者異矣

諸侯之夫人來歸不降例

左傳文公十二年十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注云既嫁成人雖見出猶以恩錄其卒

按此經公穀二傳皆據許嫁之女如僖公九年伯姬卒之例書子則內女例也左氏以杞侯之請絕昏在前故知來歸後卒不書杞者著其既出則絕族也然絕于杞而非絕于我故仍從內女例以恩錄其卒而爲之服正

義云喪服女子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爲之齊衰期蓋據杜氏釋例謂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家則與既笄成人同是同服期也所以服期者以其爲諸侯之夫人當依尊同之例襍記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是來歸不降也春秋之例嫁則書歸反則書來歸來歸之例何休公羊注謂有罪時無罪月無罪則婦人不得于其夫若無子及國滅無主者皆是然其反在本國皆得伸其既笄成人之服與喪服無主之期同例又彼既爲諸侯夫人則其在尊同不降之例可知也

諸侯大夫外親正統不降例

公羊傳僖公二十有五年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注云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妻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

按諸侯不內娶則其所娶大半鄰國之君之女準以尊同之例當與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同例也然母之父母與妻之父母本在正統不降之列故服問言公子爲外兄弟無服注據外祖父母從母言　則適子有服矣又言公子爲妻之父母無服則適子有服小記所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是也唯妻之父母有服故諸侯不內娶以國內卿大夫皆君之所臣臣則不服故注云無妻道也

唯諸侯外娶亦未必皆國君之女容有娶于他國之卿大夫者故鄭君喪服記注有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之文則尊雖不同亦當援正統不降之例且非國内之卿大夫亦與臣則不服者有别此又不可以尊同泥也經不見大夫外親之服然以大夫尊降之例推之自外祖父母正尊不降外其從母以下當與大夫之降其世叔父以下同例至于妻之父母世子不降則諸侯大夫之不降可知也餘詳從服例

大夫緦服不降例

緦章乳母　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注云此謂公

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

按大夫無緦服經于緦章特著此三等之服爲大夫之尊例明此三者之不入降例也何者天子諸侯有三母皆不爲之服士之妻自養其子唯大夫之慈母有疾賤者代之養子故有乳母之服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卽此乳母也若貴臣貴妾則公士大夫之爲君者上不通于天子諸侯下不通于士故注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是其爲大夫之尊例明矣自此而外則大夫亦有本服不降之緦緦之不降者正統也尊同也埧凡此皆如其親服服之之

例故不別見唯乳母貴臣貴妾三者爲大夫之尊服故
特著之

大夫無殤降服例

殤小功章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注云謂爲士者若不仕
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

按此注據未冠而爲大夫者言之鄭意謂此已爲大夫
而有昆姊之殤必是未二十而爲大夫者蓋身有盛德
任爲大夫不必以二十爲限然既爲大夫則當命命則
必先冠蓋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已故命則受服
未有不冠而爲大夫者也冠則成人成人不爲殤又與
婦人之笄不爲殤同例故鄭以此推之知大夫但有尊

同之期服無殤降之大功也若大夫有殤降之服例者則依其尊同之差當在大功今大功章不見爲大夫者之殤服是大夫無殤服也又以大夫之身推之已未二十而爲大夫則亦有昆弟之未二十而爲大夫者今此昆弟本以尊降大功又以殤降小功是其爲爲士及不仕之昆弟明矣賈氏据襍記之注以爲兄姊同十九歲死此大夫明年因喪而冠乃得有兄姊之殤服不知未冠而爲大夫又何必限以二十之年至于兄姊之長殤自十九至十六皆可大夫而有兄姊之長殤即十五以下如甘羅十二相秦之類亦無不可且鄭之此注据昆弟之不爲大夫者言以此昆弟之長殤旣降小功則必成人大功之差而大夫之以尊降者若此昆弟在殤

中而得爲大夫則當人不杖章尊同之例矣此當與小記冠而不爲殤及諸侯之女許嫁而笄則治以成人之喪參看也餘詳殤降服例

適子無厭降例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

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注云凡公子厭于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按此二條一明適子之不厭一明庶子之厭之異于適子也蓋喪服厭降之傳爲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兩等人特見此例也何者大夫有父在之厭諸侯之公子

更有父沒餘尊之厭是母妻昆弟之降服緣尊者之厭而降也君大夫之適子自母妻不降外其庶昆弟及旁親之降服皆同乎大夫尊降之例與庶子之以厭降者迥異故庶子有父在之厭適子無父在之厭也唯適子無厭故不降其妻兼不降其妻之父母唯庶子有厭故母以厭降者遂及于母之父母姊妹服問所謂妻以厭外兄弟也降者遂及于妻之父母然則言世子不降即公子厭降之對文言公子無服即女君之子不以厭降之對文也凡喪服所見大夫之子之例兼關適庶然適子之降同乎大夫以尊降也庶子之降從乎大夫以厭降也明乎厭降之專爲庶子見例則適子無厭降之例明矣

凡妾無猒降例

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云嫌猒降之也

按妾無猒降之例見于不杖章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是也見于大功章則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也父母之不降同于大夫之妻必據妾言者亦是嫌猒降之義故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明妾之卑遠與庶子同而庶子有父在之猒妾無君與女君之猒故不但父母卽世叔父姑姊妹之等亦得自遂其私親之服故此記因經大功以上之例推及于小功以下之族親又總公妾以及士妾而發其凡曰如邦人所以申明經義也鄭君誤會不杖章傳義而以女君

爲比例不知記文推廣經義皆爲妾不受猒作張本耳

祖不猒孫例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注云祖不猒孫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注云祖不猒孫孫得伸也

按猒降之例親不及疏近不及遠故大功章公之昆弟餘尊之猒母妻之外昆弟而已其從父昆弟以下則大旁尊之例是親者有猒疏則不猒也大夫降其庶子又猒之使從降焉而庶子之子不以祖之尊降其父是尊近則猒遠則不猒也大夫之庶子但有父在之猒而無

祖在之猒此可見矣

舅不猒婦例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注云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猒婦也

按公子以父在猒降其母至五服之外而其妻之爲姑不杖期仍如邦人從夫服之例以諸侯之尊但猒其子不及其婦此亦尊遠不猒之例也非但爲公子之母不受君在之猒卽爲公子之外兄弟亦如之然則猒降之例之專爲庶子而設可知也公子之猒既及其母與妻遂竝及其母與妻之父母若公子之妻之不猒既伸其

姑遂竝伸其姑之父母是父能猒子舅不猒婦此可以
見尊延尊遠之殊矣
婦人無猒降例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注云姑
不猒婦
宗子母在爲妻禫　注云宗子之妻尊也
按猒降之例公子有猒而公子之妻不猒大夫之庶子
有猒而庶子之母不猒然則庶婦之得爲其姑遂與妾
之得爲其父母遂同例也以大夫之妾之不猒推之則
公子之母亦無猒又以公子之妻之不猒推之則大夫
庶子之妻亦無猒是婦人無猒降例也唯婦人無猒降

之例故男子之猒不及于婦人所謂君不猒妾舅不猒婦者是也婦人之猒不施于卑者所謂姑不猒婦女君不猒妾者是也宗子母在爲妻禫注謂宗子之妻尊似非經義今按此母在爲妻卽姑在爲夫之同例何者婦人爲其夫有杖宗子爲其妻有禫本不論母與姑之存沒記之此言不過引以證母無猒子之例姑無猒婦之例耳至于婦人爲夫之杖及下文母爲長子之杖明此二等人雖不爲主亦杖此其義也若宗子爲妻之禫則因喪服傳中有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之文恐人疑于宗子之自爲其妻亦當伸之于母沒之後故据母在而言明宗子之例猶適子其爲妻之禫 杖當以

父沒而伸不因母在而猒與族人爲宗子之妻之不服于母在者異故言此以著母不猒子之通例也賈孔二家不明猒降之例以致立說多塗散而無紀辨見後卷猒降例

父之所不降君之所爲服例

不杖章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凡三見同

大功章猒降傳同

大功章尊同傳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記公子爲其母妻傳同

按經見大夫之子之服凡冠以大夫之稱者皆据父在言之故凡大夫尊降之例適子庶子同然適子之降尊

降也疏言適子得行大夫之禮故尊與大夫同庶子之降猒降也若正統尊同不降之服則適子庶子皆從乎父所不降子不敢降之例然適子之不降以其尊之同也庶子非尊但有猒降之例故父在則從乎父父卒則伸之如邦人亦無大夫與士之異矣故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言其異于庶昆弟之自相降也若父卒則伸之雖庶昆弟之自相爲亦與適昆弟同母妻之降父在之猒也若父卒則非但伸其母之三年卽妻之杖期亦伸焉故大功章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又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又以此例推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注云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此又大夫之子變文之

例也至于諸侯之尊尊于大夫故記言君在之猒降其母妻于五服之外傳因推其所不降之夫人適婦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据君在言也若夫君卒而伸其母妻之大功終不得伸其三年與期之服此又與大夫之庶子父卒不猒者異矣然則傳言父之所不降君之所爲服皆父在之例也

五服釋例卷四

當塗夏燮嗛父

釋尊降例

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
大夫尊降外親例
大夫尊降之服無報例
庶子尊同之服無報例
大夫之庶母例
公子及大夫之適子爲庶母慈己者降服例
天子諸侯之三母例
諸侯之妾例

釋尊降例

天子諸侯絕旁期例

大功章尊同傳曰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記公子爲其母傳同　注云君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　注云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爲服所不臣乃服之也

按此天子諸侯絕旁期以下之例也諸父昆弟皆旁親之期不得與正統之期比正統之期則后夫人也周禮凡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又公

之服下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正義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旣無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旣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此則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云斬衰齊衰者以其凶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適孫注云凡父子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孫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

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葢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今按此疏最得經注之義其謂非長子皆期据適孫以下之傳重者惜其疏喪服末之及也正統之期本在不降之列而始封不臣之服亦非常例則天子諸侯絕旁期一語足以明之矣

大夫絕緦例

周禮司服卿大夫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

公羊傳莊公四年傳何休注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

按此卽大夫以尊降一等之例也經言大功小功爲卿大夫之凶服而大夫大功則期之降者小功又大功之降者以此推之大夫之有緦服特小功之降服耳以大夫無本服之緦故云絶也然則士不言緦者以士卑略之故注增成其義言士又加緦也天子諸侯不絶之期正統尊同二者而已大夫之子緦亦然如五屬之親尊同不降若有族曾祖父母以下之爲大夫命婦者從祖姑姊妹及父之姑之嫁于大夫者又如外親之緦之舅以下尊同者亦當不降也正統不降則妻之父母雖尊不同亦不降也此外又有乳母貴臣貴妾三等人爲大夫特制之緦服詳前卷不降例

大夫之庶子降例

不杖章衆子注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按大夫庶子尊降之服在大功章故据而言之明大夫之庶子異于士之衆子也云士未能遠別則大夫遠別也遠別者別于適子故斬章傳言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注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蓋大夫不貳適唯適妻之長子得專其適之名所謂立適以長者是也故大夫自適妻之長子外其長子之弟以及妾子遍謂之庶子不使干適之位以示遠別之義也大夫以尊降其庶子又令適子降焉又令庶子之昆弟

自相降焉故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云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明皆如大夫所爲之大功也餘詳後卷猒降例

大夫庶女子子降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適士者

按此大夫降其庶女子子同于庶子之例從舊讀也經

文爲字通貫下文君之庶子女子子兩等人蓋女子子
即庶女子子與君之庶子同入尊降之例而大夫之妻
之尊降者亦如之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明
君與女君之所降者妾不敢不降雖女君之降從乎大
夫而妾身非尊不敢擬君故但言與女君同而其義自
見也嫁者嫁于大夫伸之大功尊同之例也故小功章
又見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之服是此嫁于大夫之
對文也適人小功則在室大功又此未嫁者之對文也
然則小功章注所謂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
亦大功此二語正大功章嫁者未嫁者之鐵板注腳而
鄭必欲易之易之而又無以解于嫁與未嫁之同服則

逆降之議生焉至于既改舊讀則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經文但有適人之服而無在室及嫁于大夫之服于是易之于前者乃不得不補之于後則是非大功章之經有佚文即小功章之注爲贅設矣小功章既見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適人之文又見大夫爲女子子適士之文故傳以此差之而得其與女君同之例蓋大夫之妻之尊同尊降皆與大夫同例則以大功章之經文證之可知也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大夫庶孫降例

小功章大夫爲庶孫　注云謂爲士者

按大夫不降適孫之爲士者則庶孫之爲士者得以尊

降可知也又大夫之庶子以爲士者降大功則庶孫之爲士者其差當小功可知也注據庶孫之服在大功章故知此爲大夫尊降一等之例又以下文之適士者推之

大夫降旁親之爲士者例

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小功章大夫爲從父昆弟　注云謂爲士者

按世父母以下之爲大夫命婦者見于不杖章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見于大功章皆以尊同不降此則以爲士者一降之大功一降之小功此其差也經見大夫尊降之例自庶子庶孫外皆旁尊旁親之在大功以上者

舉重以見輕也

大夫降旁親之適士者例

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適士者

按大功章見姑姊妹之嫁于大夫者尊同之例也此以適士者降小功尊降之例也姑姊妹不言報者尊不同則不報也詳下

大夫小功以下之兄弟降例

記大夫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經見大夫尊降之服至大功而止故其降至小功者皆期之再降如姑姊妹以出降大功又以尊降小功與大功之降一等者

也凡此遞降之差非越降之比故記以降一等該之若
小功之兄弟則從祖祖父等以及從祖昆弟之等是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則族曾祖父母等以及族昆弟之等
是也凡此經皆不見尊同尊降之例故記推其大功以
上之降例而總釋之餘詳後卷族親例

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

小功章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
士者　注云從父昆弟庶孫謂為士者殤小功降服見後卷殤降例
按公之昆弟據先君既沒之後嗣君在位之稱鄭君大
傳注所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者是也蓋此經所陳公
之昆弟大功以下之服皆先君在時所謂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者迨先君既沒始有公之昆弟之稱始有大功以下之服而其中又分厭降尊降二例蓋厭降者大夫庶子父在之服也大夫父卒無厭而國君尊于大夫則又有餘尊之厭于是制禮者欲伸其母妻昆弟之恩而不得同于父卒如邦人之例因以大夫庶子父在之厭爲公之昆弟父卒之厭此公之昆弟所以有厭降例也若夫尊降者大夫之例而公之昆弟今君之貴介雖不得比于正尊猶得伸其旁尊于是制禮者見其或仕爲卿或仕爲大夫因以大夫尊降之例爲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此公之昆弟所以兼具尊降例也餘尊之厭莫近于母妻而昆弟者先君之一體又己之一體故

同人餘尊之厭降中舊讀昆弟二字冡下皆爲之文爲一節鄭君易之以爲不杖章但見大夫爲其昆弟尊同之服而不見公之昆弟者以公之昆弟其尊本同且先君甫沒亦無遽降爲士之理若謂餘尊之厭獨在母妻則不但昆弟之服經有佚文而母爲私尊妻爲至親當君在時尙不忍奪其恩爲之制五服外之服而昆弟不預焉今先君甫沒乃伸其昆弟之期而獨抑其母與妻之大功無是理也然則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始于何人曰始于從父昆弟也此章上節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見此二等人父在父卒之厭降例也下節云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見此二等人

尊降之例也欲知其降必先知其不降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尊同不降之例也蓋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所謂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是此從父昆弟尊同之親卽大夫及大夫之適子不降之例注云適子爲之亦如之是大夫之適子庶子皆與大夫不降同故經于此變猒降之例而起尊降之例言皆者明自此以下公之昆弟旁尊之例皆視大夫也從父昆弟餘尊之猒之所不及而下章所見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大夫者又以出不受猒故此大功章之二條見尊同之例也小功章之二條謂殤降及正小功章適士者見尊降之例也若其所爲之人則從父昆弟一也姑姊妹二也女子子三也庶子四也庶子之降見殤小功章庶孫五也凡此五

者尊同尊降之例皆共文于大夫大夫之子中故注綜前後而釋其例曰公之昆弟猶大夫然則公之昆弟必父卒之後始有大功以下之服而昆弟旣與母妻同入猒降例中則旁尊之降例其託始于從父昆弟明矣然則從父昆弟何以不從猒降例也曰昆弟者先君一體之親故餘尊得而猒之若從父昆弟則先君昆弟之子雖引而進之與己子同然以尊則遠以親則殺故但有尊降之例無猒降之例也

記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按此据小功以下之兄弟補經之所不見者與大夫尊降之例同並詳後卷族親例

大夫尊降外親例

小功章從母

緦章舅舅之子姑之子從母昆弟

按經不見大夫外親之服小記言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與大夫之適子同而服問言公子之無服者有妻之父母黨之外兄弟不據女君之子則諸侯大夫之子外親當亦有尊同尊降之例已見前卷不降例中唯外親之正統外祖父母妻之父母而已若夫母之從母與舅則大夫世叔父母之例也從母昆弟姑之子舅之子則大夫昆弟從父昆弟之例也大夫降其五屬之旁親必無獨隆其誼于外親者以此推之從母之適士者應降

緦麻而自舅以下之爲士者無服矣有疑記文兄弟兼外親之兄弟言者不知記文皆据五屬之親故鄭言猶族親也若外親則當稱外兄弟服問之注据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言至其注喪服以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此對文之例若散文則雖母之外親亦稱外正對族親之兄弟爲內外不得但稱兄弟以衆經例也賈氏以夫之從母之類釋夫之所爲兄弟者其誤亦同今謂大夫之降外親但据世叔父母以下之例推之此正大夫尊降外親之確證矣

大夫尊降之服無報例

大功章大夫大夫小功章大夫大夫大夫之子爲爲士者適士者

俱見上

按報服之例皆兩相爲之同等者如期者報之以期大功者報之以大功雖尊卑之相爲亦然蓋報例起于旁尊其正尊之不同等者皆不可以報例也至于大夫尊同之例則必其兩爲大夫或爲大夫之適子衡其尊之同等始起報服之例如不杖章大夫之子爲六命夫六命婦是也若此世父叔父昆弟以下之等不爲大夫而爲士則大夫以尊降入大功而此爲士之世叔父昆弟不敢降其爲大夫者之期服是尊不同者不報也又如姑姊妹之不爲命婦而適士者大夫以尊降小功而此適士之姑姊妹不敢降其昆弟姪之爲大夫者之大功

又如昆弟姪不爲大夫而爲士則姑姊妹之嫁于大夫者得以尊降小功而此爲士之昆弟姪不敢降其姑姊妹嫁于大夫者之大功凡此皆尊不同不報者也然則大夫尊降之服旣不同等其不可以報服例明矣

庶子尊同之服無報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見上

按大夫之庶子其自毋妻以下凡旁親之服之從乎大夫而降者皆猒降也若其正統尊同之等則又從乎父所不降子不敢降之例故喪服所見大夫之子之文兼關適庶明其降與不降同也然適子之降通乎父卒庶子之降則專據父在蓋適子當父在時尊與大夫同父

卒則已爲大夫尤得以尊降之若庶子有父在之猒父卒則伸之如邦人無降例也至于尊同之服則唯適子有報例庶子無報例何者適子之尊與大夫同故大夫之報例卽大夫適子之報例也若庶子則尊同之服本乎大夫之所不降而此所爲之六命夫六命婦得以尊降庶子其不降者必其庶子之爲大夫者而後始有報例若庶子爲士則不報也不杖章之見報文蓋据適子及庶子之爲大夫者而言若大功章庶子之爲士者則非但大夫以尊降卽前之六命夫六命婦亦得以尊降之是亦尊不同則不報之例也然則庶子尊同不降之服亦是据父在言之若父卒則如邦人亦無大夫與士

之異矣

大夫之庶母例

緦章士爲庶母　傳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按士爲庶母緦而大夫無服亦尊降之例也以此推之大夫之適子雖父在亦無庶母之服其有服者必大夫之貴妾從乎父之所不降耳

公子及大夫之適子爲庶母慈已者降服例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注見前卷私尊例

曾子問喪慈母注云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按此庶母慈已之服據父在而言故注云父没則不服

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與禮
記注異者鄭意蓋謂大夫父卒已爲大夫則進尊降旁
親之例可以無服故彼注亦先云父沒則不服與記注
相應其以士禮爲之服緦者或亦所謂慈母良而弗忍
者卽以恩服其至輕之緦亦似無不可也

天子諸侯之三母例

小功章庶母慈己者注云內則曰異爲孺子室于宮中
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
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
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
謂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

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慈母也

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注云言無服也餘見上

按小功章注因大夫有慈己之庶母因引內則三母及大夫之子之食母明此等之母大夫有服而天子諸侯無服也曾子問注言無服指謂國君之子此可見矣食母又在三母之外大夫謂之乳母是亦大夫有服而諸侯以上無服者

諸侯之妾例

記公子爲其母傳曰君之所不服注云謂妾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按諸侯于臣無服則于妾亦無服此異于公士大夫者
然諸侯爲大夫錫衰同姓之士緦衰異姓疑衰雖無服
猶服弔服若妾之服弔服或姪娣之貴者有之然于經
無据也注謂視卿視大夫葢三月而葬之節耳